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梅县区民社函〔2020〕43号

梅州市梅县区 2020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经测算，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69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我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共1521000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16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0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在村	征收土地面积(亩)				16周岁以上人口比例(%)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15年)(万元)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个人缴费	集体经济组织
梅县雁洋镇文社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513	0.513			81.68%	2.46	1	0.9	0.9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易富园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2.015	11.3985		0.6165	87.50%	2.3	6	5.4	5.4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细上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56.532	56.463		0.069	89.17%	2.25	24	21.6	21.6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窝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31.133	130.9305		0.2025	92.17%	2.6	48	43.2	43.2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榕树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93.774	91.008		2.766	92.64%	2.52	35	31.5	31.5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坪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65.232	64.263		0.969	90.59%	2.3	27	24.3	24.3	
梅县雁洋镇文社村大上屋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74.1825	73.4265		0.756	90.00%	2.53	28	25.2	25.2	
合计	433.3815	428.0025		5.3790	-	-	169	152.1	152.1	